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G固生堂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i)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54.0百萬元,相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49.7百萬元;及(ii)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溢利淨額較2021年上半年增加約35%至41%。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

(a) 本集團盈利能力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於2022年上半年並無產生進一步公允價值虧損,而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於2021年上半年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及(ii)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上半年產生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故於2022年上半年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所致。

(b) 經調整溢利淨額(本集團界定為扣除以下各項的影響後的虧損/溢利淨額:(i)與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ii)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上市開支(統稱「經調整項目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a)業務擴張應佔的收益增加,及(b)於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令融資成本減少的綜合影響。

董事會謹此強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界定「經調整溢利淨額」。董事會認為,通過消除經調整項目淨額(其為本集團的非經營或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經調整溢利淨額」將為有意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對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而言屬有用的資料。特別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已在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上市後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董事會預期於該項轉換後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2022年上半年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2022年上半年資料,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確認。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其將於2022年8月中旬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2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曉冬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 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